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购买方）：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5461120216C

法定代表人：朝克

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

联系人：王

联系电话：15896990797

乙方（服务方）：鄂尔多斯市政旗三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624MADCGH9N02

法定代表人：张

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

联系人：张

联系电话：18747475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大气环境管理、环境污染调查监测评估治理与修复、环境保护信访监测等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服务外包：指甲方向乙方采购特定服务成果，乙方以其自身的人员、技术、设备和管理独立完成服务并交付成果，甲方按约定支付费用的商业行为。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法律关系为服务外包合同关系，非劳务派遣或劳动关系。乙方指派至甲方场所提供服务的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由其独立承担用人单位或雇主责任。甲方不对乙方人员行使劳动法意义上的指挥管理权，仅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与考核。

第二条 服务内容、标准与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具体工作量、技术质量标准、交付成果形式、人员资质要求及绩效考核指标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服务要求与考核规范》。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合法的专业能力。

3. 乙方应选派具备附件一约定的服务团队，并将主要人员名单及简历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6 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壹佰元整(¥1,365,100.00)。该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管理、税费、利润、保险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按季度分期支付，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1) 每季度最后一周，甲乙双方依据附件一中的考核办法对上季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2) 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向甲方开具金额为【上季度合同价款的 95%】×【绩效考核系数】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3)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鄂尔多斯市弘源三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账号：477900751710037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明确服务需求、工作场所及必要的配合条件。

2. 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考核，并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3.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对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附件一的约定程序,书面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换其服务团队中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2. 应独立、专业地完成服务,对其指派的服务人员的资格、能力、安全及全部行为承担完全责任,并保证其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基本秩序与安全规定。

3. 应按附件一约定的时间、标准、形式提交服务成果,并保证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4. 对其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任何非公开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5. 应为其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全部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如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承担全部用工责任。若因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关联方和其他第三方。

第七条 服务成果验收与绩效考核

1. 验收标准以附件一《服务要求与考核规范》的约定为准。

2. 甲方按约定程序组织验收或审核。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直至合格,因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季度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当期费用支付及合同是否续签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数据权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造、产生或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技术文档、软件代码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合同期内有权使用上述成果。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不实或失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未在限期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部分费用。情节严重的（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发生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或因其与员工的纠纷导致甲方卷入诉讼/仲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负责全权处理。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附件一：《服务要求与考核规范》（为本合同核心文件，需另行详细拟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政旗三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

服务要求与考核规范

一、服务范围与具体工作清单

1.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以下三类服务的具体工作，所有工作均需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的管理要求；
2. 开展固定污染源核查，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形成问题清单与整改建议；
3. 实施大气与碳排放专项检查，覆盖涉 VOCs 及中小锅炉等，协助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核查与涉碳企业监管；
4. 开展固体废物与土壤污染检查，聚焦危险废物处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及地下水防渗监测等工作；
5. 检查涉污水处理厂等涉水企业，运用“卫星遥感+人工巡查”开展水源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核查；
6. 运用无人机、在线监控等技术开展非现场检查，分析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识别异常线索与违法嫌疑；
7. 开展核与辐射安全专项检查，覆盖辐射许可证、放射性物品运输及重点领域辐射隐患排查等内容；
8. 协助开展环保第三方服务机构核查，整治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问题，强化环境数据真实性监管；
9. 梳理中央及市级环保督察整改事项，定期开展复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二、人员配置与资质要求

现场服务团队：常驻现场人员不少于 15 人，均需具备相关专业背景。所有人员名单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报甲方备案。

人员变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确需变更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备案。

三、绩效考核办法

本合同实行季度绩效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与当季服务费用

支付直接挂钩。

(一) 考核指标与权重:

1. 工作完成及时性 (30 分)

按时完成巡查、采样、报告、整改复核等任务，无正当理由每延期 1 次扣 2 分。

2. 工作完成质量 (40 分)

数据准确、记录规范、报告内容完整合规，每发现 1 处明显错误或漏项扣 3 分。

3. 人员与现场管理 (20 分)

人员着装规范、遵守现场安全与环保纪律；设备管理有序，现场作业规范。每违规 1 次扣 2 分。

4. 甲方满意度 (10 分): 由甲方项目主管股室进行综合评分。

(二)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得分 ≥ 90 分: 绩效考核系数为 1.0, 足额支付当期费用。

80 分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 绩效考核系数为 0.95, 支付当期费用的 95%。

70 分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 绩效考核系数为 0.90, 支付当期费用的 90%。

考核得分 < 70 分: 绩效考核系数为 0, 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全部费用, 并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考核流程: 每季度最后一周, 甲方组织考核。甲方根据本附件标准进行评分, 双方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

